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8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19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06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豫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2日收盘价为183.1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全资孙公司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渝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博”）使用。公司本次调剂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调剂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安徽渝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1,200万元调减至76,200万元；公司为安徽顺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36,000万元调增至141,000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7,17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安徽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32,170万元；公司对顺博销售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2,8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顺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安徽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928.38	347,399.36
负债总额	181,222.44	215,000.16
净资产	114,705.94	132,399.2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458.96	331,522.86
净利润	5,982.87	7,652.90

（二）顺博销售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40.22	669,319.99
负债总额	431,913.86	625,158.09
净资产	46,726.36	44,161.9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878.28	664,924.90
净利润	-268.51	-2,564.46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47,17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3,8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419,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捌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2月1日起，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吉弟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柳吉弟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柳吉弟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柳吉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柳吉弟女士简历

柳吉弟，女，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专业。1999年进入国芳集团，曾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商品部主管、执行总经理，国芳集团职工监事、董事。2023年至今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04）。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2.26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6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涟邵”）签订《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及相关协议，将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给湖南涟邵，托管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托管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8.18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托管事项的概述

（一）本次托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的石碌铁矿的北一地采目前采取部分业务专业化承包的生产模式，为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给湖南涟邵。双方拟就该托管事项签订托管合同及相关附件协议，托管期限为三年，托管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8.18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托管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滕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托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托管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主要股东：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	29.7
净资产	5.6	8.6
负债总额	20.4	21.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	17.8
净利润	1.6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涟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托管的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整体托管的范围为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含地表附属设施），包括采准工程、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托管三大模块。

四、托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托管范围及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托管的范围”

（二）托管方式、期限及项目工程量

1、方式：整体托管

2、期限：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项目工程量

采准工程：掘进工程预估5万米，支护工程预估2.7万立方米

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合同期回采矿量预估1,120万吨

（三）托管费用与结算

1、采准工程：合同期内总价款约为31,066万元（含13%增值税），最终以实际竣工结算金额为准；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计价，按月结算。

2、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合同期内总价款约为50,736万元（含13%增值税），最终以实际回采量结算金额为准；计价方式为按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吨矿综合单价计价，按月结算。

3、甲供材料：甲方供应的电、柴油等按合同价格结算。

4、其它寄售材料按乙方领用价（甲方材料出库价加上增值税税额）计入乙方结算。

（四）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

拥有矿山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主体管理权，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生产组织、质量、人员资质、设备使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行为处罚并责令整改；对乙方托管期间内各类专项费用具有审批权和考核权；有权核查乙方组织机构、人员持证及培训情况，考核安全生产指标；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检查以及参加会议；对提升及辅助设施运行、维修、费用等情况有知情权。

2、甲方的主要义务

保证安全投入；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及村民周边的关系，保障矿井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配合乙方办理安全许可证；向乙方提供工业场地、仓库、检修场所等；负责设备设施折旧、六大系统缺陷及延伸费用；投资建设智慧矿山项目并组织竣工验收。

3、乙方的主要权利

在甲方授权下，对井上、井下托管范围内资产有使用权和管理权；生产与人员的管理权；有权对计量与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人员培训组织权；设计与施工建议权；拥有紧急情况处置权；拥有设备选型、采购及生产厂家等各环节的知情权。

4、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服从甲方审定的采掘部署计划；承担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及相关费用，完善安全生产资料与制度，接受各级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保障员工工资发放与人员稳定，安置甲方现有人员；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履行资产维护义务；按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转包分包；配合托管合同备案，参加甲方会议；固废与环保管理义务；承担排水、通风等系统管理及相关费用；按时上报各类计划资料与结算报表；参与智慧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后由乙方使用、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售后服务，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连续3个月支付工程款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85%，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托管范围内分割采矿工程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依法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未完成月度计划的85%（含）以上，或年产量未达年度计划的85%（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托管业务、技术服务分包或其他形式分包托管业务，或将采掘工作面或井巷维修作业托管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含企业或个人），或使用劳务派遣工进行井下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托管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进场并完成与甲方上一承包单位的交接工作，开始正常组织生产。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该期限内交接完成并正常组织生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